

龙口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 4 期（总第 67 期）

龙口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6 年 6 月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1、龙政任〔2026〕3 号:关于免去王镜如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 （1）

【市政府部门文件】

- 2、龙教字〔2026〕14 号:龙口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印发《龙口市 2026 年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2）
- 3、龙教字〔2026〕15 号:关于继续执行《龙口市民办教育机构信用分级分
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31）

关于免去王镜如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龙政任〔2026〕3号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 副局长职务；
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李英斌的龙口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王镜如的龙口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龙口市人民政府
副局长职务； 2026年4月10日
 田增斌的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此件公开发布）

龙口市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龙口市 2026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龙教字〔2026〕14 号

各学校、相关科室（单位）：

《龙口市 2026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将《龙口市 2026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

龙口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6 年 5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口市 2026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
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意见

为做好我市 2026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教育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考试报名

（一）报名对象。全市 2022 级（初四）、2023 级（初三）、2024 级（初二）全体学生须参加 2026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往届初中毕业生不能参加我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二）报名条件。有我市户籍和学籍的学生在学籍所在学校报考；既无我市户籍也无我市学籍的学生不得参加我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有我市户籍烟台市外学籍的学生可回我市报考；无我市户籍但是符合当地接收条件并在当地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随迁子女，可在学籍所在学校报

考，在招生录取时与当地常住户口学生一视同仁。

（三）报名方式。考试报名工作按照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全市 2026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编场工作的通知》（烟教招发〔2026〕7 号）要求，统一在 4 月 10 日至 12 日进行。2022 级（初四）由学生本人登录我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平台报名；2023 级（初三）和 2024 级（初二）由学校以班级为单位统一报名；我市户籍外地学籍学生由烟台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按照烟台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审核确认的名单统一报名。龙口市教体局教育科负责审查考生资格。各学校、相关科室（单位）要认真做好对相关人员和考生的平台应用培训，确保每名考生都能顺利使用平台报名考试、查询成绩

和填报志愿。

二、考试与评价

(一)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是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终结性考试, 涵盖初中阶段所有的国家课程, 主要衡量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 考试成绩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基本依据。我市将严格执行烟台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附件1), 考试科目按照烟台市教育局《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改革的意见》(烟教发〔2025〕22号)执行。

(二) 综合素质评价。综合素质评价是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的整体反映, 是基于学生成长发展事实对学生学业修习状况、核心素养和日常行为表现分析形成的系统记录、结论和判断, 是培养学生政治觉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既是对学生初中阶段发展状况的评定, 也是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参考。各学校要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教基字〔2023〕3号)、烟台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的意见》(烟教办发〔2022〕10号)、《龙口市2026年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见附件9)制定科学、详细、可操作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各初中学校要于5月20日前将《烟台市初中

毕业生综合素质总体评价表》报送龙口市教体局, 作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的参考。

(三) 成绩查询和复核。2022级(初四)考生6月28日上午8:30可采取微信、“爱山东”APP烟台分厅和登录网址三种方式查询成绩。2023级(初三)和2024级(初二)考试科目成绩6月28日前发至各初中学校, 由学校通知考生本人。考生如对成绩有异议可于6月28日16:00前申请复核, 具体方法见附件2。初中学校在学生申请复核前要指导学生阅读《烟台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市阅卷科目网上阅卷流程和成绩复核范围》(见附件3)。

三、招生类别和计划

(一) 招生类别。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分普通高中学校和职业学校招生两大类。

1. 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包括统一招生和自主招生。统一招生由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招生办法, 根据学校招生计划、学生志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进行统一录取。自主招生由普通高中学校结合拔尖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及学校特色发展需要, 按照自主招生办法和程序招收具有创新潜质、学科特长、体育或艺术特长的初中毕业生。

我市公办普通高中的统招生计划面向我市统一划片招生, 学区情况见附件10。

获批市级体育专项特色学校称号的龙口第一中学和龙口崇实中学(见附件4), 经学校申请、龙口市教体局同意、烟台市教育局批准, 可面向烟台市招收具有

获批项目专项特长的学生。

2. 职业学校招生。包括“3+4”本科（“3+4”中本对口贯通分段培养）、中等职业学校职教高考班、“五年制高职”（联办五年制高职、五年一贯制和三二连读高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中专三年制中职和技工学校）招生。

（二）招生计划。今年全市初中毕业生总数 5597 人。结合教育发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实际，持续优化招生计划安排。探索开展民办普通高中提供公办学位试点，稳步提升公办普通高中学位供给。在充分考虑全市初中毕业生数量、高中阶段学校资源状况和有利于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的基础上，确定全市 2026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招生计划待烟台市教育局审核后发布）。

我市普通高中学校招生结合本地实际，落实将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直接分配到初中学校的政策。“3+4”本科、五年制高职招生计划，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志愿填报和招生录取

市教体局统筹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以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依据，分阶段依次录取新生。

（一）志愿填报。志愿填报时间为 7 月 7 日 8:30 至 7 月 8 日 17:00。填报程序、方法和具体要求见附件 2。

（二）录取程序和办法。我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共分“3+4”本科和中等职业学校职教高考班、普通高中、五年制高职、

中等职业学校等四个阶段。录取工作由第一阶段开始依次进行，已被录取的考生不能参加下一阶段录取，也不得改录。各阶段具体录取办法见附件 5。各阶段具体录取时间见附件 2。

（三）自主招生。普通高中要结合学校特色发展需要，研究制定自主招生办法，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后进行招生。学生本人自愿报考，按学校规定时间和方式报名。学校依据公布的自主招生工作方案对通过审核的考生进行综合考评和特长测试，确定拟录取名单，名单经市教体局审核同意后在高中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网站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学校自主招生工作方案必须经学校党组织扩大会议认真研究，于 5 月 29 日前报龙口市教体局审核，经烟台市教育局同意后实施。

（四）落实优惠政策。我市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中严格落实上级有关优惠政策，优惠办法见附件 6。根据烟台市教育局《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改革的意见》（烟教发〔2025〕22 号）要求，自 2027 年开始，国家明确规定以外的所有中考录取优惠政策不再保留。

五、组织与管理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教育公平，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敏感度高，必须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科学管理。

(一)健全工作机制。加强与网信、工信、公安、交通、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和保密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有关领导、有关科室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的领导小组,加强对招生考试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导、检查和监督,确保招生考试工作顺利实施。要严格按照省、市关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相关政策,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认真研究分析,制定科学、周密、可操作的工作方案。严格落实公示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工作制度,确保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公正公平和有效实施。对招生考试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各学校、相关科室要建立健全多级考试信息管理网络,切实加强保密措施,确保考试信息的准确和安全。

(二)规范招生行为。各相关科室(单位)和高中学校要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行为的紧急通知》、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紧急通知》等文件精神 and 上级规范教育收费要求,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管理,认真贯彻“八个严禁”(附件7),切实规范招生行为。普通高中学校的自主招生、初中学校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等,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实行公示制度,健全完善细化各项工作程序、方法、步骤。相关学校、科

室和招生考试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招生考试政策,自觉遵守工作纪律。对招生过程中违反有关要求的行为严肃追责,公办学校取消评优资格,民办学校视情节轻重压减招生计划,直至取消招生计划。

(三)确保考试安全。认真做好试题命题、印刷、运送、保管等各环节保密工作。各学校、相关科室(单位)要切实落实考试安全主体责任,完善责任链条,保证考试安全。对政策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要提前认真研判,及时有效化解风险隐患。实行领导带班制度和24小时值班制度,重大问题要在第一时间准确上报,并快速妥善处理。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科室(单位)和学校要重视并加强宣传,研究制定专门的宣传工作方案,通过多种方式加强本地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政策解读。利用主题班会等形式,加强考试诚信教育和警示教育,引导学生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公平参与考试竞争。增加招生工作的透明度,通过新闻媒体、考生家长会、招生咨询会、家长告知书、校园宣传栏以及教育部门、学校的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广泛宣传各项招生具体政策,保障家长、学生的政策知情权,努力争取家长、学生、社会的理解和支持,特别是对群众广泛关注的敏感问题和难点问题,要有针对性地深入细致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1.烟台市2026年初中学业水

- | | |
|--|--|
| 平考试实施方案 | 校招生录取优惠办法 |
| 2. 烟台市 2026 年高中阶段学
校招生录取工作告知书 | 7. 烟台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
“八个严禁” |
| 3. 烟台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市阅卷科目网上阅卷流程
和成绩复核范围 | 8. 烟台市 2026 年初中学业水
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
生录取工作日程安排 |
| 4. 市级体育专项特色普通高
中学校名单 | 9. 龙口市 2026 年初中学生综
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 |
| 5. 烟台市 2026 年高中阶段学
校招生录取办法 | 10. 龙口市公办普通高中学区
划分、志愿设置及录取办法 |
| 6. 烟台市 2026 年高中阶段学 | |

附件 1

烟台市 2026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工作的意见》（教基〔2019〕1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6〕7号）、烟台市教育局《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改革的意见》（烟教发〔2025〕22号）等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考试目的

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为本，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对初中学生的各学科学习和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进行全面鉴定，确保初中教育的基本质量。引导学生认真学习每门课程，培养兴趣爱好，为学生进一步发展打好基础，也为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新生提供重要依据。

二、考试科目与时间

我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安排在初中阶段相应年级学科课程结束后进行。考试科目分为计分科目、等级科目和考查科目。

（一）计分科目和等级科目

2022 级（初四）计分科目总分为 760 分，包括 2026 年考试的道德与法治（满分 100 分，按 70%比例折算）、语文（120 分）、数学（120 分）、英语（120 分，含听说 30 分）、物理（满分 100 分，按 80%比例折算）、化学（满分 100 分，按 70%比例折算）、体育与健康（满分 60），和已结业的历史（满分 100 分，按 40%比例折算）、生物学（满分 100 分，按 40%比例折算）、地理（满分 100 分，按 40%比例折算）。

2023 级（初三）考试科目为历史和生物学，2024 级（初二）考试科目为地理，均为等级科目，成绩以等级评价呈现，不公布原始分数，科目等级在升学中作为限定条件使用。等级划定方式按照烟台市教育局《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改革的意见》（烟教发〔2025〕22 号）执行。

2022 级（初四）所有计分科目和 2023 级（初三）历史由市教育局统一命题；2024 级（初二）地理、2023 级（初三）生物学考试使用省级统一命题。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笔试科目考试，2022 级（初四）考试科目考点设置安排在标准化考点。考试时间安排在 6 月 13 日至 15 日。具体为：

6 月 13 日	上午	语文	9: 00-11: 00
	下午	物理	14: 00-15: 30
		化学	16: 10-17: 40
6 月 14 日	上午	数学	9: 00-11: 00
	下午	道德与法治	14: 00-15: 30
		英语	16: 10-17: 50
6 月 15 日	上午	历史	9: 00-10: 00
	下午	生物学	14: 30-15: 30
		地理	16: 30-17: 30

英语听说考试采用人机对话方式，于 4 月 24 日进行。各区市考场机房建设标准需达到烟台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英语听说考试人机对话考场装备工作的通知》（烟教办函〔2021〕80 号）相关要求，并在考前按规定完成模拟考试及考场机房检查验收工作。参照教育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7〕4 号）等精神，听力、言语残疾考生或听力言语多重残疾考生可免英语听说测试，英语听说免试考生的英语成绩按考生笔试项目分数 4/3 倍计算。考生须于 4 月 10 日前将第二代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地市级（含）以上医院的听力残疾检测证明（或言语残疾检测证明）送区市教体局基础教科审查，各区市汇总后于 4 月 13 日报烟台市教育局基础教科。

体育与健康考试由各区市教体局组织实施，四区的体育与健康考试由市教育局体卫艺科负责，5 月 27 日前完成。

（二）考查科目

2023 级（初三）考查科目包括信息科技、生物学实验操作；2022 级（初四）考查科目包括物理实验操作、化学实验操作、艺术、劳动、综合实践活动。考查科目成绩以合格/不合格呈现，考查科目全部合格作为公办普通高中招生的基本限定条件。

实验操作考试须于 5 月 25 日前完成，具体时间由各区市确定。实验操作考试命题和考核办法由市教育局装备与技术研究中心负责，由各区市组织实施。考查结果按照《烟台市初中实验操作考试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定。信息科技科目实行上机考试，于 4 月 27 日完成。各区市考试环境须达到初中新课程教学环境要求，软件和硬件配备标准按照《烟台市 2026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信息科技科目考务管理手册》相关要求执行。考查结果结合《义务教育信息科技课程标准》要求的学业质量标准以及当年考生的学业成绩、平均信息素养能力水平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

艺术、劳动、综合实践活动由各区市按照市级考试要求组织实施，考查时间由区市指导学校于 5 月 30 日前完成。

三、重考与补考

（一）重考。按照烟台市教育局《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改革的意见》（烟

教发〔2025〕22号）要求，2023级（初三）地理学科等级评价为D等的考生，可申请随2024级重考，重考后的最高等级为C等。信息科技、生物学实验操作、物理实验操作和化学实验操作不合格的考生，可申请重考。信息科技的重考随下一级进行，实验操作的重考由区市组织，5月30日前完成。

（二）补考。因休复学、转学等原因未参加过所在年级已考科目考试的考生，须报名参加今年相应科目的考试。休学前已完成考试的计分科目，复学后因中考改革调整为等级或考查科目的，按照考生当年取得的成绩进行划定，划定标准按烟台市教育局《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改革的意见》（烟教发〔2025〕22号）执行。

四、命题与阅卷

试题命制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工作的意见》（教基〔2019〕15号）等要求，坚持立德树人，注重加强对学生的理想信念、爱国主义、法治观念、品德修养、知识见识、奋斗精神、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考查，提高育人水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阅卷采用网上阅卷、一卷多评的方式，保证阅卷工作的公平、公正。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负责命题与阅卷工作。

（一）坚持正确导向。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兼具毕业与升学双重功能，要建立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引导学校落实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引导教师积极探索基于情境和问题导向，有深度思维和高度参与的教育教学模式，引导学生自主、合作、探究学习。充分发挥考试对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的重要导向作用。

（二）规范命题工作。持续完善命题专家库，加强命题人员培训，严明工作纪律，签订保密责任书，明确各环节岗位职责及责任人。严格依据义务教育新课程标准要求，精心研制多维细目表并严格按细目表进行命题。加强试卷校对、审核确定、签字付印等工作的精细化程度，认真开展试卷政治性、公平性、科学性、技术性、程序性审查。

（三）提高命题质量。科学合理设置试题难度，除省级统一命题科目外，其余学科难度系数控制在0.65-0.75，试题易、中、难试题比例保持7:2:1。试题命制既要注重考查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还要注重考查思维过程、创新意识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结合不同学科特点，合理设置试题结构，减少机械记忆试题和客观性试题比例。拓宽试题材料选择范围，丰富材料类型，确保材料的权威性，杜绝政治性和科学性错误。充分考虑学生学习和生活实际，增强情境创设的真实性、典型性和适切性，提高试题情境设计水平。

（四）周密组织阅卷。加强各区市阅卷点建设和阅卷教师队伍建设，切实保证阅卷工作的安全、公正、及时。要建立阅卷人员回避制度，抽调政治觉悟高、责任心强、业务熟练的学科骨干教师参加阅卷。要严格阅卷纪律，规范阅卷程序，确保阅卷工作的安全和质量。

附件 2

烟台市 2026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告知书

烟台市 2026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采用网上填报志愿和网上录取的方式。考生在填报志愿前应认真阅读本告知书。本告知书以及招生录取有关信息可登录我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平台查阅下载。平台登录方法：手机端搜索关注微信公众号“烟台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点击菜单栏“中考服务”→“中考招生录取平台”；电脑端登录网址：<https://ytzk.org.cn>。

一、密码设置

- 1. 从查询成绩开始，考生报名时使用的原始密码将全部恢复为初始密码即身份证号后六位，考生使用学籍号及初始密码登录系统查询成绩时，需首先将初始密码修改为自己重新设定的密码，填报志愿及录取过程中需使用该密码。通过“烟台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微信公众号、“爱山东”APP 烟台分厅查询成绩的考生，需在登录平台填报志愿时修改初始密码。
- 2. 考生应牢记并保管好修改后的新密码。如忘记密码，须由考生本人持身份证或户口簿到本区市招考部门办理密码重置手续。

二、成绩查询

考生 6 月 28 日上午 8:30 后可采取微信扫描二维码、“爱山东”APP 烟台分厅和登录烟台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平台三种方式查询成绩。

微信扫描二维码：



三、成绩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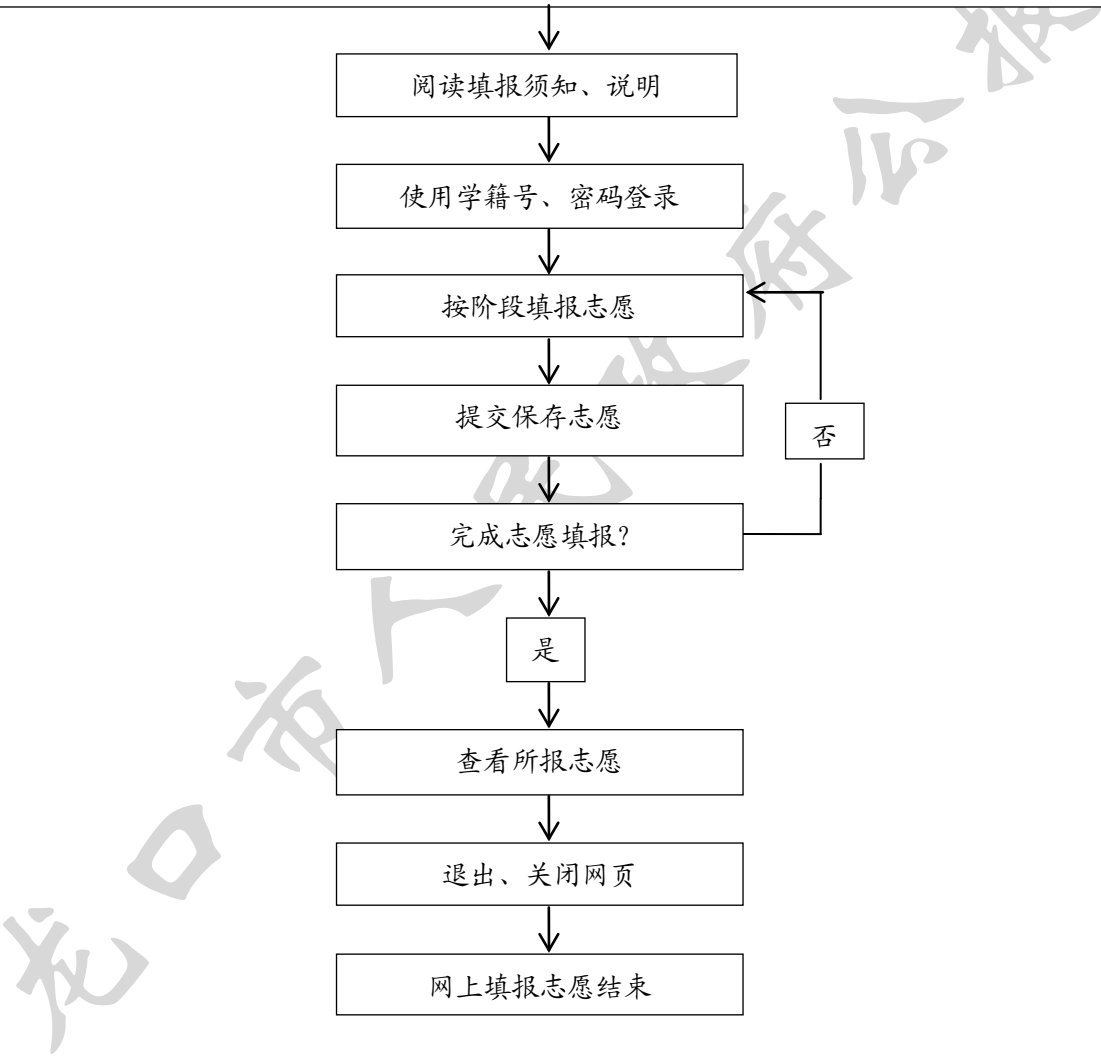
考生如对市教育局统一阅卷的科目成绩有异议，可于 6 月 28 日 16:00 前申请复核，逾期不再受理。初中学校在学生申请复核前要指导学生阅读《烟台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市阅卷科目网上阅卷流程和成绩复核范围》，复核程序为：考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考生家长及班主任或相关学科任课教师签字，经就读初中学校同意并签字盖章后，由

区市教体局基础教育科汇总后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复核结果将于 6 月 30 日 17:00 前反馈给考生本人。

四、志愿填报

(一) 登录烟台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平台，依次按填报志愿操作流程操作

登录烟台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平台：手机端登录微信公众号“烟台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点击菜单栏“中考服务”→“中考招生录取平台”；电脑端登录网址：<https://ytzk.org.cn>。



(二) 注意事项

- 1. 填报志愿时间：7 月 7 日 8:30 至 7 月 8 日 17:00。
- 2. 录取志愿阶段。

录取工作由第一阶段开始依次进行，已被录取的考生一律不能参加下一阶段录取，也不得改录。

- 3. 志愿填报。

第一阶段为“3+4”本科（“3+4”中本对口贯通分段培养）和中等职业学校职教高考班，考生可选报其中1个院校。录取时间为7月10日至11日。

第二阶段为普通高中，志愿填报具体方法参见本区市的普通高中志愿填报说明。区市普通高中志愿填报说明由各区市教育行政部门依据相关招生文件印制，随本告知书一并发放给考生，供考生和家长阅读参考。录取时间为7月13日至18日。

第三阶段为五年制高职（联办五年制高职、五年一贯制和三二连读高等职业教育），包括提前批、普通批和普通批征集志愿。录取时间为7月19日至28日。

（1）提前批志愿。五年制高职有面试要求的专业为第三阶段提前批志愿。考生可选报1个院校志愿及1个专业志愿，报考考生须参加面试。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将按成绩和招生计划1:1.2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名单，面试名单在填报志愿网站公布。面试工作由招生院校组织和实施，面试时间为7月19日至20日，具体面试要求请咨询相关院校。录取时间为7月21日至22日。

（2）普通批志愿。其他五年制高职为普通批志愿，考生可填报3个院校志愿，每个院校志愿均可填报2个专业志愿。录取时间为7月23日至27日。

（3）普通批征集志愿。第三阶段普通批设征集志愿，考生可填报3个院校志愿，每个院校志愿均可填报2个专业志愿。征集志愿公布缺额计划、志愿填报及录取时间均为7月28日。

第三阶段普通批志愿、征集志愿均为顺序志愿。

第四阶段为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中专三年制中职和技工学校），设1个学校志愿及3个专业调剂志愿。录取时间为7月29日。

4. 考生可根据规定和个人学业情况，选报1个或多个阶段，每一阶段可按规定选报1个或多个学校。已被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得再填报任何志愿。

5. 考生完成志愿选择后，要点击“提交保存志愿”按钮，显示成功后按退出按钮正常退出。成功提交后每名考生只有三次修改机会。考生填报志愿以规定时间内最后一次填报（修改）确认的信息为最终有效志愿。填报时间截止后，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补报、撤销或更改志愿。如原登记的联系电话有误或已更改，考生填报志愿时需重新登记联系电话。

6. 7月9日即填报志愿结束后次日，考生须到原就读初中学校打印志愿确认表，由学生和家长签字后交原初中学校。如考生或家长未到学校进行志愿确认，不能参加普通高中招生录取。

7. 填报志愿务必慎重，志愿必须由考生本人或家长填报，不得由他人代替，因考生本人泄露密码或随意、盲目填报志愿带来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考生或家长要自

觉鉴别、抵制他人误导、阻碍自主选择志愿的行为。未经授权的志愿代报及信息修改将产生法律后果。

五、为方便提示考生，今年市教育局将继续通过考生登记的手机号码进行免费短信提醒，请考生务必保证手机号码准确、畅通。

六、本《告知书》一式两联，考生签字后考生联由考生留存，存根联回收后交所在学校留存半年，领取后即被视为《告知书》所有内容已告知。

附件 3

烟台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市阅卷科目网上阅卷流程和成绩复核范围**一、阅卷流程**

1. 评卷开始前，先将考生的答卷扫描转变为电子图像，然后经过电脑程序进行加密处理，使所有人无法看到考生信息，最大程度保证阅卷公平、公正。

2. 阅卷时，将考生答题电子图像通过网络随机发送到阅卷教师的电脑上，阅卷教师根据评卷标准进行评阅和打分。所有答题至少要由两名不同教师分别评阅。

如果两名教师所打得分数差距小于规定的误差，电脑自动取两人的平均分作为考生该题目的最终得分。

如果两名教师所打得分数差距大于规定的误差，电脑自动将考生的该题图像随机分给第三个教师进行评阅。电脑再对三名教师的分数进行两两比对，当分数差距小于规定的误差时，电脑自动取差距最小的两人平均分作为该考生该题目的最终得分；如果三个分数差距都大于规定的误差值，电脑会将试题发给学科组长进行仲裁。

3. 网上阅卷的登分、核分、合分全过程均采用计算机管理，数据自动生成，避免传统人工登分、核分、合分的失误，保证成绩统计的准确性和数据的安全性。

二、成绩复核范围

仅限是否为本人答卷以及各题得分和全卷得分有无漏判、漏加、错加等，不涉及评分标准宽严程度的掌握。

附件 4

市级体育专项特色普通高中学校名单

学 校	项 目
山东省烟台第一中学	田径 女子足球 游泳 乒乓球
山东省烟台第二中学	男子足球 游泳 男子篮球 乒乓球
山东省烟台第三中学	田径 男子篮球
山东省烟台第四中学	女子足球 女子篮球
山东省牟平第一中学	田径 篮球
山东省莱山第一中学	男子足球
烟台市牟平育英艺术中学	田径 健美操
烟台第十四中学	田径
福山区懿荣中学	冰雪
莱阳市第一中学	田径 篮球
龙口第一中学	田径
龙口崇实中学	田径
莱州市第一中学	田径 篮球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王懿荣高级中学	足球 篮球 田径 武术

附件 5

烟台市 2026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办法

烟台市 2026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按照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与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为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学、体育与健康 10 科总成绩，信息科技、实验操作（含物理、化学、生物学）、艺术、劳动、综合实践活动成绩全部合格作为公办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的基本限定条件，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新生的参考。录取分 4 个阶段进行。

一、普通高中录取

（一）公办普通高中录取

1. 统招生录取。根据招生计划和学生志愿，对符合基本限定条件的考生，按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2. 自主招生录取。实施“沃土计划”“脱颖计划”，开展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具有较高学科素养、在科技创新等方面能力突出的学生及体育、艺术特长生均纳入自主招生范围。严格控制学校自主招生数量，严格规范学校自主招生行为，每名考生只能报考一所自主招生学校。学生本人自愿报考，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到自主招生学校现场报名，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学校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报名资格审核。学校要成立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自主招生工作方案并依据公布的自主招生工作方案对通过审核的考生进行综合考评和特长测试，确定拟录取名单，名单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在高中学校和相关教育局网站公示 3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由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通过自主招生被录取的考生，不得要求更改或放弃录取，不再参加志愿填报。学校要严格工作纪律和程序，并通过学校、媒体、网站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和考生公开。要保证录取工作公正、公平、公开，特长测试要全程录像并留存资料。体育、艺术自主特长招生由市教育局体卫艺科负责，其他类自主招生由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负责。

（二）民办普通高中录取。民办普通高中在规定的招生范围内自主招生。民办普通高中要全面规范招生行为，落实公办、民办同步招生等政策，不得跨地市招生。

二、职业学校录取

（一）“3+4”本科、职教高考班、五年制高职录取。“3+4”本科最低录取控制线

的划定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中等职业学校职教高考班限定语文、数学、英语合计最低为 180 分，其他五年制高职按生源和计划数确定最低录取控制线。达到要求的考生填报志愿后按考生成绩高低和招生计划数录取，其中有面试要求的学校只招收面试合格考生。投档录取原则按照“志愿优先，分数排序”的原则，按考生志愿和成绩顺序检索投档院校。投档录取过程中分数相同的依次比对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学和体育与健康的科目分数，顺序科目成绩高者优先投档录取。

（二）中等职业学校录取。根据招生计划和学生志愿依次录取。职业学校可根据各自的办学特点，采取自主招生、跨区域招生等灵活多样的招生模式。往届初中毕业生、未升学普通高中毕业生、城乡劳动者、退役士兵等可到中等职业学校直接注册入学。各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审核职业学校办学资质，按照省教育厅备案的 2025 年具有举办学历教育资质的中等职业学校及专业开展招生，对所属学校和在行政区域内招生的各类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计划、办学形式以及招生宣传等进行严格审查，确保规范招生。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实行月报告制度，7 月至 11 月份招生工作期间，每月 25 日前，各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向市教育局职业教育科报告本月招生情况。

附件 6

烟台市 2026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优惠法

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政策要求，制定我市 2026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优惠政策如下：

一、优惠政策

(一) 优抚对象子女

1. 根据省军区政治部、省教育厅、省民政厅《山东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鲁政联〔2012〕1 号）等文件要求，军人子女包括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现役军（警）官、军（警）士、改革期间现役干部转文职人员、退出现役 1 年内（以退役命令为准）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的子女。军人子女相关信息由省军区系统政治工作部门审核确定。报考普通高中学校，按照下列规定给予优待：（1）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的军人子女，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子女，烈士子女，中考时按照当年录取分值 10% 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2）作战部队、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和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军人子女和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以及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子女，中考时按照当年录取分值 5% 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3）驻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以上岛屿，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子女，以及因公牺牲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可根据军人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的需求和意愿，由当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到父母原户籍所在地区教育质量较好的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就读。（4）驻一般地区部队的军人子女，中考时按照当年录取分值 3% 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5）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驻边远艰苦地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中学校的，可按照学校当年录取分值 10% 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也可按照意愿，由当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到父母原户籍所在地区教育质量较好的公办普通高中就读。一级、二级公安英模子女和因公牺牲公安民警子女报考普通高中学校的，可按照当年录取分值 5% 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一级至四级残疾公安

警察子女报考普通高中学校的，招生时降10分录取。

3. 根据中共烟台市政法委、综治委、见义勇为基金会《烟台市见义勇为奖励保护实施细则（试行）》（烟政法〔2011〕25号）要求，获得县级以上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人员或其子女，报考普通高中的，招生时降20分录取。

（二）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考生按照《烟台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做好“三侨考生”身份确认全程网办有关工作的通知》（烟政侨〔2021〕1号）要求申请办理，审核通过的考生名单由市侨办统一提供给市教育局），港、澳、台籍考生（持台港澳办证明），报考普通高中学校，招生时降10分录取。

（三）少数民族考生（持户口簿或身份证）报考普通高中学校，招生时降10分录取。

二、执行优惠政策的基本原则

1. 以上优惠政策，同一考生不能重复计算，只计取最高项，并提供相应证明。
2. 各区市制定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优惠政策时，不得超出上述规定范围，优惠分值不得随意调整。
3. 自2027年开始，国家明确规定以外的所有中考录取优惠政策，包括港澳籍考生、少数民族考生、获县级以上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人员及子女等群体的优惠政策不再保留。
4. 考生的优惠资格必须在学生所在学校公告栏和网站等显著位置公示，如无异议，方可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中实行优惠。

附件 7

烟台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八个严禁”

- 一、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给学校、教师、学生排名。
- 二、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状元”和升学率。
- 三、严禁违规宣传、虚假宣传、抹黑其他学校的宣传。民办学校凭有效的办学许可和法人登记证书在审批机关核准的办学规模内申报招生计划，其招生简章广告应依法报审批机关备案。
- 四、严禁招收已被其他高中阶段学校按规定程序录取的学生。对于招收已被其他高中阶段学校录取学生的民办学校，将大幅度削减其下一年度的招生计划。
- 五、严禁提前招生、扩大范围招生、超计划招生。
- 六、严禁采取减免学费、补助生活费、重奖优秀学生等手段抢拉生源、“掐尖”招生。
- 七、严禁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民办学校收费项目及标准须在招生简章、广告、公示栏予以注明，收取费用应出具发票等法定票据，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学生摊派费用强行集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严格执行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
- 八、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

附件 8

烟台市 2026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日程安排

序号	工作项目	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1	考生报名	市、区市招考机构	4 月 10-12 日
2	各区市报送烟台户籍市外学籍参加考试考生名单	市、区市基教科	4 月 13 日
3	采集、上传初四年级考生照片	市、区市招考机构	4 月 19 日前
4	英语听说考试	市、区市招考机构	4 月 24 日
5	考点、考场编排	市、区市招考机构	4 月 26-29 日
6	信息科技考试	市、区市招考机构	4 月 27 日
7	各区市和高中学校报送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意向	市、区市基教科 普通高中学校	5 月 8 日前
8	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	市教育技术中心 各区市教育装备与技 术研究管理部门	5 月 25 日前
9	体育与健康考试	市、区市体卫艺科	5 月 27 日前
10	填报志愿演练	市、区市招考机构	5 月 28-29 日
11	各区市报送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各初中学校开展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区市基教科 初中学校	5 月 30 日前
12	报名点学校下载打印准考证	市、区市招考机构报 名点学校	6 月 5-15 日
13	公布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	市基教科、职教科 区市相关科室	6 月 10 日前
14	审核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方案	市、区市基教科、体 卫艺科	6 月 12 日前
15	组织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学考试	市、区市招考机构	6 月 13-15 日
16	公布各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录取办法和特长测试办法	市、区市基教科 各普通高中学校	6 月 16 日前
17	各区市报送初四年级物理实验操作、化学实验操作、体育与健康、艺术素质测评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和优惠政策学生名单及分值	市、区市基教科	6 月 23 日前

序号	工作项目	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18	市、县两级组织阅卷	市教科院 区市相关科室	6 月 25 日前
19	成绩合成、检测、发布	市基教科	6 月 25-27 日
20	学生成绩查询	市基教科	6 月 28 日
21	学生成绩复核	市教科院 市、区市基教科	6 月 28-30 日
22	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	市、区市基教科、体 卫艺科 普通高中学校	7 月 1-6 日
23	学生网上填报志愿	市、区市招考机构	7 月 7-8 日
24	学生到学校填写志愿确认表	区市教体局 初中学校	7 月 9 日
25	第一阶段：“3+4”本科和中等职业学校职教高考 班录取	市招考院 市职教科	7 月 10-11 日
26	第二阶段：普通高中统招生录取	市、区市基教科	7 月 13-17 日
27	第二阶段：民办普通高中录取	民办普通高中学校	7 月 18 日
28	第三阶段提前批：五年制高职有面试要求相关专业 录取	市招考院	7 月 19-22 日
29	第三阶段：五年制高职录取	市招考院	7 月 23-27 日
30	第三阶段征集志愿：公布五年制高职征集志愿缺额 计划、学生网上填报征集志愿、征集志愿录取。	市招考院	7 月 28 日
31	第四阶段：中等职业学校录取	市职教科 区市相关科室	7 月 29 日
32	民办普通高中补录	民办普通高中学校	7 月 30 日

附件 9

龙口市 2026 年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鲁教基发〔2015〕5号）和《烟台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的意见》（烟教办发〔2022〕1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评价目的

初中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学生全面发展状况的观察、记录、分析，是发现和培育学生良好个性的的重要手段，是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一项重要制度。通过全面实施综合素质评价，促进学生认识自我、规划人生、提升核心素养、积极主动全面发展，推动学校把握学生成长规律，切实转变培养模式，引导社会树立正确的人才观和教育质量观，形成良好的育人环境。

二、评价内容

（一）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一般包括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五个方面思想品德

思想品德。主要考察学生在爱党爱国、理想信念、诚实守信、仁爱友善、责任义务等方面的素质，重视考察学生家庭美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个人品德等方面的素质，要重视考察学生的法治思维、法治观念，遵纪守法的行为表现，参加法治教育实践活动等情况。

学业水平。主要考察学生各门课程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掌握情况以及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等，要注重对学生阅读方面的考察。

身心健康。主要考察学生的健康生活方式、体育锻炼习惯、身体机能、运动技能，以及学生的团队意识、协作精神、心理素质、应对困难和挫折的能力和表现等。

艺术素养。主要考察学生对艺术的审美感受、理解、鉴赏和表现的能力。

社会实践。主要考察学生和社会生活中的动手操作、体验经历等情况。重点是基于学生对劳动和综合实践活动两门课程的修习，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考察探究活动等情况。

对难以在学业水平考试中进行笔试或实操测试的内容，如劳动、综合实践活动等，要根据相关课程纲要与课程标准的要求，结合每学期的学科学业综合评价结果，纳入

综合素质评价范围；山东省地方课程中的传统文化、安全教育、环境教育、人生规划以及科技创新素养等要纳入综合素质评价范围。

（二）标志性成果，是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依据，也是评价结果的重要实证。这些标志性成果主要包括：

1. 思想品德情况。获得党委、政府以及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授予的各项德育表彰。
2. 参加体育活动情况。参加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组织的中学生运动会，获单项奖或集体奖的获奖成果；积极参加体育项目活动，并经过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证书和成果。
3. 参加艺术活动情况。参加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组织的文艺汇演、演讲比赛、摄影展、校园影视节目制作、书画展、朗读比赛、征文比赛、课本剧表演比赛等活动的获奖成果，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级音乐、美术个人比赛的获奖成果。
4. 参加社团活动情况。（1）学校学生会及学术社团组织的优秀负责人，校报、校刊及校园社团刊物的主编等，学校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文艺活动的优秀节目主持人等学生个人成长经历的实证性材料；（2）学校组织的校内外教育活动（如校庆、艺术节、体育节、科技节等）中的优秀组织者、突出贡献者、积极分子等学生个人成长经历的实证性材料。
5. 发表作品情况。学生个人在校报、校刊或在教育行政部门、学术团体编印的正规书刊发表的文章；学生在公开出版的报刊、书籍和“学习强国”等主流网络平台或新媒体上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等。
6. 科技制作。参加教育行政部门（或授权的有关部门）和学校组织的各项学科类比赛、电脑制作活动、科技创新大赛的获奖成果。
7. 读书成果。养成良好的阅读习惯，多读书、读好书、善读书，初中阶段每学年课外阅读总量需达到150万字以上，每学期都要有具体可查的读书笔记；积极参加省、市、县各级教育行政或教研部门以及学校举办的读书比赛、经典诵读活动，获得“读书之星”“国学小名士”等优异成绩（以证书为证）。
8. 综合实践成果。参加跨学科研究性学习课题研究、“社会大课堂”与研学旅行活动的相关成果，教育系统组织的综合实践活动成果展评等获奖情况。
9. 劳动成果。（1）家务劳动：开展清洁与卫生、整理与收纳、烹饪与营养、家用器具使用与维护等家庭日常生活劳动的质量与频次、家务劳动清单反馈情况（由家长按照等级对孩子家务劳动情况作出评价）；（2）公益劳动与志愿服务：如积极参加助残、敬老、扶弱等活动，参加景区、展馆讲解服务，参加社区卫生清理、绿色环保、植树

等服务性劳动，得到学校和相关服务单位的认可；（3）校内劳动：如定期开展校园包干区域保洁和美化，做好值日生与校内岗位服务等；（4）生产劳动，包括农业生产劳动、工业生产劳动、传统工艺制作及新技术体验与应用等情况和成果；（5）现代服务业劳动的情况和成果；（6）教育系统组织的劳动成果展评、劳动技能竞赛等获奖情况。

10. 能够反映学生自身素质的其他各项实证性材料。

三、评价程序

各学校可结合实际情况将评价内容进一步具体化，以使评价方法更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学校要依据本校初中学生的成长记录、实证性材料和日常行为表现，力求使综合素质评价的结果科学和公正。

1. 提前宣传告知。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方法、程序等要提前向学生、家长、社会进行广泛宣传，让学生和家长熟知相关内容。

2. 做好成长记录。初中学生在校四年的成长记录，是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基础性工作。各初中学校要以一学期为一个评价时段，认真填写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制定的《初中生成长发展手册》，做好每位学生的成长记录，尤其是要做好对标志性成果的记录。

3. 成立评价小组。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以班级为单位开展工作。每个班级设立一个评价小组，由班主任、任课教师组成。小组成员应对该班学生比较熟悉和了解，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良好的诚信品质。评价小组成员名单应向班级公布。

4. 实行科学评价。班级评价小组以学生日常行为表现、成长记录、标志性成果等内容为依据，经集体讨论，给予学生客观、公正的评价。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总体评价应注重从学生的整体表现入手，避免以偏概全，要以学生初中阶段8个学期的综合素质评价为主要依据，形成对初中毕业生的综合性总体评价。评价过程中小组成员之间若存在分歧，要通过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重大分歧要提交学校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5. 规范结果公示。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要公示5天以上，公示无异议方可记录。评价结果应通知学生本人；如有异议，学校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应进行调查和处理，做好沟通和解释工作。该项工作须于5月22日前完成。

6. 加强档案管理。初中学校要如实填写《烟台市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总体评价表》（见附表）加盖学校公章存档，并将汇总表加盖学校公章，经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后报市局，作为有关报考学校录取依据之一。未被录取的学生，《烟台市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总体评价表》由原初中学校保存；已被录取学生，由录取学校保存，学生到中学

校领取录取通知书时，一并交与学生，到录取学校报到时，交予录取学校，并进入高中阶段在校学生档案。

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结果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主要包括三部分：

（一）综合评语。对学生的综合素质予以整体描述，评语采用记叙性、描述性的语言，客观描述学生的进步与不足，尤其应突出学生的特点和潜能，记录学生成长过程中的闪光点。

（二）标志性成果。凡能够反映学生在校期间表现和发展状况的各项标志性成果应一一列出，作为评估结果的重要实证。

（三）评价等级。采用 A（优秀）、B（合格）、C（不合格）三个等级来评价初中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状况。其中 A 等级的学生数量不得超过学生总数的 35%。对学生判定为 C 等级时应慎重把握，原则上只对存在违法或严重违纪行为的学生给予 C 等级。

探索实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等级赋分，分数计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阅读量每年达到 150 万字、参加家务劳动评价达到优秀等级、社会志愿服务评价达到优秀等级（具体评价细则另文下发），是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获评 A 等级的必要条件。

四、保障机制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学校严格执行工作制度，规范操作程序，切实做好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初中学校负责制定本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方案和实施办法，要成立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负责学校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对校内各班级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接受咨询、投诉。领导小组成员在校内要具有广泛代表性，名单要向全校（或在校园网）进行公示，并报市教体局备查。

2. 建立抽查制度。市局将建立抽查制度，对各初中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每年对每所学校至少检查一次，抽查学生比例不少于 10%。及时纠正错误做法，总结推广成功经验，推动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健康开展。

3. 规范开展评价。各初中学校要重视发挥综合素质评价在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中的作用，严格落实评价工作的各项制度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学生评价工作，坚决反对弄虚作假、走过场等不规范做法，要把评价作为加强初中学生管理、促进学生自我教育和健康成长的有效手段，不断加以完善。

附表

烟台市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总体评价表

学生姓名		性别		年龄		是否团员	
毕业学校		班级		职务			
学籍号			身份证号				
综合性评语							
评价等级	等级： 班级评价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注：考生按照优秀、合格、不合格相应的等级填入 A、B、C。

序号	标志性成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 10

龙口市公办普通高中学区划分、志愿设置及录取办法

一、学区划分

1. 龙口一中划片：房产在南山路以西的或龙港街道（含原海岱镇）、徐福街道、新嘉街道、黄山馆镇、北马镇、芦头镇户籍的，以及东江街道、南山派出所户籍在南山路以西的。

2. 崇实中学划片：房产在南山路以东的或东莱街道、石良镇、兰高镇、诸由观镇、七甲镇、下丁家镇户籍的，以及东江街道、南山派出所户籍在南山路以东的。

3. 既无我市户籍、也无我市房产的，按就读学校所在镇街划片，在东江街道范围内学校就读的，划片在崇实中学。

注：南山路北至黄县大道，南至南山福康园小区门口。

二、志愿设置

按划片情况对所有考生的普通高中志愿填报选项做出限定，划片在龙口崇实中学的，一志愿只可填报龙口崇实中学，划片在龙口一中的，一志愿只可填报龙口一中。

另外增加调剂志愿，一志愿填报“龙口崇实中学”的，调剂志愿限报“龙口一中”，一志愿填报“龙口一中”的，调剂志愿限报“龙口崇实中学”。

三、录取办法

1. 公办普通高中招生基本限定条件：信息技术、生物实验操作、物理实验操作、化学实验操作、艺术、劳动、综合实践活动科目合格，综合素质评价等级为 A 或 B。

2. 各公办高中创新潜质、学科特长、体育或艺术特长招生：按各自招生简章录取，并按实际录取人数，从总招生计划人数中扣除。

3. 普通高中录取设最低录取控制线（最低录取控制线由教科提前计算并在录取时导入录取平台）。

4. 统招生录取：根据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全市统一划线，按一志愿录取前 1000 人，若一志愿人数超过该高中招生计划，则由高分到低分录满该高中招生计划，未被录取且服从调剂的学生，按调剂志愿录取，不服从调剂的落榜。如最后一名有总分并列的情况，则全部录取。

5. 指标生录取：各公办高中剩余计划按综合评估情况分配给各初中，指标分配向乡镇学校倾斜，倾斜比例为 10%。以初中为单位，根据指标分配数量（指标分配数量由

教体局教科提前计算并在录取时导入录取平台)和录取控制线,按一志愿进行录取,控制线上录取人数不足,指标作废。若一志愿人数超过该高中招生计划,则由高分到低分录满该高中招生计划,未被录取且服从调剂的学生,按调剂志愿录取,不服从调剂的落榜。如最后一名有总分并列的情况,则全部录取。

6. 统招生补录:如各初中有未完成的指标,则汇总未完成的指标,根据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全市统一在控制线上按一志愿录取,若一志愿人数超过该高中招生计划,则由高分到低分录满该高中招生计划,未被录取且服从调剂的学生,按调剂志愿录取,不服从调剂的则落榜,空出的招生计划,从控制线下根据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按一志愿或调剂志愿,录满招生计划为止。如最后一名有总分并列的情况,则全部录取。

(以上为考生留存联)

----- (学校加盖骑缝章) -----

以下为回执联,请沿虚线剪裁,由考生及家长签字后,交所在学校留存半年。

《烟台市2026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告知书》和《龙口市公办普通高中学区划分、志愿设置及录取办法》内容已知晓。

学校:

家长(签字):

班级:

学生(签字):

2026年 月 日

关于继续执行《龙口市民办教育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龙教字〔2026〕15号

各民办教育机构，各学校、幼儿园，局各
科室、直属事业单位：

规定，经过对《龙口市民办教育机构信用
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行政规范性文件评
估，决定继续执行。

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
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等有关

文件名称	文号	原登记号	新登记号	有效期截至日期
《龙口市民办教育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龙教字〔2026〕15号	LKDR—2023—0040001	LKDR—2026—0040001	2026.5.20—2029.5.20

附件：龙口市民办教育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龙口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6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龙口市民办教育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努力打造诚信社会，为龙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民办教育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通过在民办教育机构内全面开展诚信教育，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建立民办教育机构的信用档案，制定信用体系的激励和惩戒机制，力争建成规范有序、监管有力、诚实守信、服务社会的民办教育行业信用体系框架和运行机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民办教育机构，是指经相关行政部门审批在龙口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的全部民办教育机构；民办教育机构法人，是指经相关行政部门审批在龙口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的全部民办教育机构法人；民办教育机构自然人，是指经相关行政部门审批在龙口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的民办教育机构中工作的全体人员。

第四条 重视信用信息数据安全，建立严格的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对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经被征信人同意提供的除外。

第二章 民办教育守信失信行为

第五条 民办教育守信行为是指法人及自然人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中，自觉履行诚实守信的行为。主要包括：

（一）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质量，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

（二）贯彻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及《山东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办法》中所规定的行为；

（四）学校、机构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的；

（五）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公正对待学生。对学生严慈相济，做学生良师益友。保护学生安全，关心学生健康，维护学生权益。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六）获得县（市）级及以上表彰、表扬、奖励和奖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记入的其他良好信用信息。

第六条 民办教育失信行为是指法人及自然人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中的失信

行为。主要包括:

(一)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二)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或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公经费的;

(三)取得办学许可证后没有及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登记的;

(四)不按照规定进行年度检查的,或不依法接受上级教育、体育、卫健、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不如实报告工作和反映情况的;

(五)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形式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六)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七)不能依法维护、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的或幼儿园、学历教育学校未投保校方责任险的;

(八)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九)没有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制定并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的;

(十)不能严格执行收费的有关政策,收费项目及标准不符合规定的;

(十一)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十二)招生简章和广告没有报审批机关备案的;

(十三)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十四)擅自改变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十五)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挪用办学经费的;

(十六)校舍、校车、消防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进行整改或防范措施不得力的;

(十七)学校、机构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

(十八)设立学前班或者对幼儿入园进行考试、测查的;

(十九)教学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二十)组织或者参与针对学生的经营性活动,向家长推销或者变相推销玩教具、图书等或者要求家长统一购买各种幼儿教材、读物和教辅资料的;

(二十一)未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主管部门规定及要求开展卫生保健、疾病预防和疫情防控等工作的;

(二十二)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言行的;

(二十三)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时,不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的;

(二十四)在资格认定、职务评审或者办理其他事项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故意隐瞒个人真实情况的行为;

(二十五)体罚学生的和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造成学生身心伤害的;

(二十六) 办学过程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山东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办法》、国家“双减”政策以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规定和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以上失信行为以受到县（市）级教育体育部门及上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县（市）级及以上政府、其他相关部门通报批评、处分的为准。

第三章 信用信息采集及教育、体育部门科室、单位职责

第七条 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分别由下列部门提供：

（一）征信管理制度以及信息管理提示书、诚信承诺书、监督卡和信用管理卡，由教科科负责制定；

（二）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民办普通中小学、民办培训学校法人及自然人基本信息由各学校提供，教科科负责汇总；

（三）民办学前教育机构法人及自然人基本信息由各幼儿园提供，教科科、体育中心负责汇总；

（四）民办教育机构安全方面守信失信、奖惩信息由安管科、教科科负责提供；

（五）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民办普通中小学、民办培训学校法人及自然人守信失信、奖惩信息由教科科汇总并提供；

（六）民办学前教育机构法人及自然

人守信失信、奖惩信息由教科科汇总并提供；

（七）市社会信用中心或其他职能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失信及奖惩信息及时安排相关责任科室提供。

第四章 信息的汇总与使用

第八条 建立民办教育信用信息档案，形成信用信息数据库，并与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互联。

第九条 市教体局教科科、体育中心等相关责任科室、单位接收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的审核并汇总至人事科，作出如下处理：

（一）将失信信息录入信用信息数据库；

（二）将符合市征信管理文件确定的守信失信及奖惩信息录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向市社会信用中心报送证明材料；

（三）将信息提报情况，于提报当日告知当事人。

第十条 当事人对失信行为的认定有异议的，可以提出书面

异议申请，市教体局在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一条 构成失信行为的当事人，能够及时纠正失信行为，真诚悔改的，可提出更正信息的申请，市教体局按规定处理。

第五章 信用信息的分类及评价

第十二条 依据诚信积分信息和诚信积分，分为诚信模范、诚信优秀、诚信、诚信警示、失信、严重失信六个级别，分别使用“AAA、AA、A（A+、A-）、B、C、

D”予以标识,各级别对应的具体分值如下:

(一)诚信模范级别(AAA),分值为1050分及以上;

(二)诚信优秀级别(AA),分值为1030分至1049分;

(三)诚信级别(A+、A、A-)级,“A+”级分值为1001分至1029分,A级分值为1000分,“A-”级分值为960分至999分;

(四)诚信警示级别(B),分值为850分至959分;

(五)失信级别(C),分值为849分及以下且未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刑事处罚信息的;

(六)严重失信级别(D),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有刑事处罚信息的。

第十三条 信用信息默认总得分1000分。信用信息分值由基本分和加分、减分(信用降级)构成,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

第六章 激励与惩戒

第十四条 市教体局在履行评先评优等相关职责时,对拥有信用等级A级及以上的民办教育法人、自然人,在符合法定条件下,根据不同程度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激励:

(一)申办民办学校的自然人及法人,信用等次须达到A级及以上;

(二)在年度检查中,法人信用等级达不到A级的,不得评为优秀等级,并督促其法人对失信行为进行整改;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实

施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五条 对信用等级为B级的民办教育法人、自然人,督促其停止失信行为并进行整改,必要时采取信用提醒和诚信约谈等方式予以惩戒。办学许可证到期需换发新证的民办教育机构,其法人信用等级为B级的,督促其停止失信行为并进行整改,纠正其相关失信行为。

第十六条 对信用等级为C级的民办教育法人、自然人,市教体局将依法采取以下方式予以惩戒:

(一)办学许可证到期需换发新证的民办教育机构,督促其停止失信行为并进行整改,纠正其相关失信行为;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

第十七条 市教体局在日常监督管理、评先评优等工作中,对信用等级为D级的法人、自然人,将依法采取下列方式予以惩戒:

(一)办学许可证到期需换发新证的民办教育机构,督促其停止失信行为并进行整改,纠正其相关失信行为;

(二)向社会公开失信信息;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

第七章 管理和保障

第十八条 市教体局将加强信息系统建设、信用制度建设和人员培训,整合系统内、单位内的信用信息,按要求及时向市社会信用中心报送。

第十九条 市教体局建立民办教育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失信行为投诉举报制度,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并负责投诉举报的受理、调查和反馈。对经核实无误的失信行为,录入信用信息数据库。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或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提请实施联动监管措施的,市教体局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 民办教育法人、自然人对失信行为认定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处理期间,不影响失信行为记录的公示与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市教体局成立征信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其他相关责任科室、单位负责人任成员,负责征信工作的机构建设、调度推进、检查监督。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征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推进。

第二十三条 市教体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认定和评价守信和失信行为。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龙口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解释;自2026年5月20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附件:龙口市民办教育机构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附件

龙口市民办教育机构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评价类别	评价标准	加减分
减分信息	职业道德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言行	-30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时，不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	-20
		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评价中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产生明显负面影响	-20
		在资格认定、职务评审或者办理其他事项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故意隐瞒个人真实情况的行为	-20
		为他人做假证明或者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20 至-200
		在考核评价、教研科研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	-20
		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诋毁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声誉的行为	-20 至-400
		因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给单位造成损失的行为	-50 至-400
	规范教育教学行为	体罚学生的和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造成学生身心伤害的	-30 至-400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者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	-200
		索要或者违反规定收受家长、学生财物的	-20 至-200
		组织或者参与针对学生的经营性活动，向家长推销或者变相推销玩具、图书等或者要求家长统一购买各种幼儿教材、读物和教辅资料的	-30
		组织、要求幼儿参加校内外有偿兴趣班或特长班	-20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60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或未经登记注册擅自举办或者停办学前教育机构的	-50
		取得办学许可证后没有及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登记的	-20
		不按照规定进行年度检查的，或不依法接受上级教育、体育、卫健、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不如实报告工作和反映情况的	-20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形式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10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50
		不能依法维护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的或幼儿园、学历教育学校未投保校方责任险的	-10
		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20
		不能严格执行收费的有关政策，收费项目及标准不符合规定的	-20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30
		招生简章和广告没有报审批机关备案的	-5 至-30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20

		擅自改变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20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挪用办学经费的	-30
		校舍、校车、消防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进行整改或防范措施不得力的	-10 至-50
		学校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	-30
		设立学前班或者对幼儿入园进行考试、测查的	-10
		教学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20
		未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主管部门规定及要求开展卫生保健、疾病预防和疫情防控等工作的	-20 至-200
	其他	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山东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办法》、)国家“双减”政策以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规定和要求及龙口市级以上文件要求中规定的失信行为	-10 至-50
加分信息	社会公德	积极从事志愿、义工服务等，得到有关部门认定的	+ 10
		参与扶贫济困、捐资助学等社会公益公德事业，有关部门认定有记录的	+ 20
		有重大立功表现、见义勇为等的	+ 20
		被树立诚信典型、获得“四德”建设方面荣誉称号的	+ 20
		获得县市级荣誉称号的	+ 20
	业务奖励	获得地市级荣誉称号的	+ 50
		获得省级荣誉称号的	+ 70
		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的	+ 100
		获得县市级荣誉称号的	+ 40
	综合奖励	获得地市级荣誉称号的	+ 70
		获得省级荣誉称号的	+ 90
		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的	+ 120
		其他应当予以奖励的，视情节加分	+ 10 至+50